附件：

质量技术奖申报相关说明

一、质量技术的内涵

质量技术泛指为了有效实施质量管理和实现质量提升，由组织或个人创造且成功应用的质量管理原则、理论、模式、技术、方法、工具，以及最佳实践等。

质量技术包括：质量策划与控制技术、质量分析与改进技术、可靠性技术、标准化与计量检测技术、其他质量管理技术与工具，以及质量管理原理、理论、模式的创新或成功应用的技术路径等。

质量提升的对象可以是产品和服务质量，也可以是管理体系和过程质量，还可以是由各项绩效指标反映的企业经营质量。总之，质量技术的创新与应用须有助于提高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改进研发、制造和服务流程，降低不良质量成本，增强顾客满意，提升技术水平和经营绩效，并有助于节能、降耗、减排。

质量技术不同于各行业的专业工程技术。在以往的质量技术奖申报书中，有些申报项目主要阐述的是专业技术方面的内容，诸如新工艺、新产品、新的技术装备、新材料的应用、重大建设项目、软件设计与应用等，而没有体现在改进或创新过程中如何系统地应用了质量技术，以及质量技术对项目成果所发挥的作用。这些项目单纯突出了专业技术，没有体现质量技术的价值，不适宜申报质量技术奖，适合申报各行业的科学技术奖。

二、奖励范围说明

**（一）应用推广项目**

“应用推广”是指系统地引进、实施国内外先进的质量技术，并在实践中有所创新、发展，或形成较大规模的应用范围，取得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二）技术开发项目**

“技术开发”是指在质量管理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开发活动中，完成具有重大市场价值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设计及其推广应用。

**（三）技术发明项目**

“技术发明”是指为运用质量技术而做出的具有较高价值的产品、工艺、系统等。产品包括各种仪器、设备、器械、工具、零部件等；工艺包括工业、农业、社会发展等领域的各种技术方法；系统是指产品、工艺和材料的技术综合。

**（四）基础研究项目**

“基础研究”包括“技术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技术基础研究”是指为了获得关于质量管理领域内的通用技术、方法、工具的实验性或理论性研究，它不以任何专门或特定的应用或使用为目的；“应用基础研究”是指主要针对某一特定的目的或目标，获得新知识而进行的创造性研究。

**（五）社会公益项目**

“社会公益”是指在质量管理领域的标准、计量、科技信息、科技档案等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以及通过运用质量技术在环境保护、医疗卫生、质量安全风险预测与防治等社会公益性事业中取得的重大成果及其应用推广。

其他质量管理创新实践项目是指不属于以上五类项目，但经企业长期探索、实践和总结提炼的行之有效的质量管理做法。

三、项目条件

1. 具有创新性：项目在质量技术方面有创新，有较大的技术难度，解决了质量管理领域中的热点、难点和关键技术问题，总体技术水平和主要技术经济指标达到同类技术或产品的先进水平。

2. 取得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项目经过一年以上较大规模的实施应用，产生了较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实现了质量技术创新的市场价值或社会价值，为经济、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3. 推动质量技术进步：项目的转化程度高，具有较强的示范、带动和推广价值，提高了质量管理的整体技术水平，提高了质量技术创新能力，促进了产业结构的调整、优化和升级，对质量事业的发展具有推动作用。

4. 通过鉴定、验收、检测或技术评估的项目。不应提交未完成的项目。